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  
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 
Ab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\_\_\_\_\_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

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7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\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 (50分)	<p>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(由系教評會審議)</p> <p>1.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(含論文創作、展演等),依其重要性,每項得核加10-20分。</p> <p>2. 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,每篇得核加2-12分。(未計入A1之部份者)</p> <p>3. 創作展演或典藏,依照各系展演、展覽給分分級表,每項(場/次)得核加2-12分。(未計入A1之部份者)</p> <p>4.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,由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,最多採計20分。</p> <p>5.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者,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、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。</p> <p>6. 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: (1)政府(含私人)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者,得核加10分;新台幣60萬元(含)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8分;新台幣30萬元(含)以上~60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7分;不足新台幣30萬元者,得核加5分。 (2)獲國外專利,每件得核加10分;獲國內專利,每件得核加5-8分。</p>			
<b>小 計</b>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說明:

「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